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5〕16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D-04-02、04、06 等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D-04-02、04、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5〕4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D-04-02、04、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将 XC-D-04-02 地块划分为新 XC-D-04-02 地块并新增 XC-D-04-07、08 地块。调整后 XC-D-04-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(1401)，用地面积约 7.00 公顷。XC-D-04-07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，用地面积约 4.67 公顷，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(09)。XC-D-04-08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(1401)，用地面积约 0.34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将 XC-D-04-04、06 地块由居义街与长安巷交叉口西南角调整至街区南部、振兴街北侧，结合公园整体设计方

案进行统一布局。调整后 XC-D-04-04 地块与 XC-D-04-06 地块合并为新 XC-D-04-04 地块，用地性质为环卫用地（1309），并在地块内四周设置宽度不小于 3 米的防护用地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同步启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。

五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